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汪若晴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84
傳真：02-8231-7885
電子信箱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90014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本會內部單位請至本會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9Z02D09218_109D2008114-01.PDF、109Z02D09218_109D2008115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9年12月23日生效，請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係為因應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實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，赴香港或澳門（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）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而訂定，爰前開人員於赴香港或澳門，或於香港或澳門轉機時，請留意並配合旨揭注意事項規定切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200204換戰記

